

提个醒

把骗子给骗了,究竟是伸张正义,还是违法犯罪?法院对该行为以诈骗罪判刑,法官提醒——

# “以恶制恶”可能坠入犯罪深渊

遭遇网络诈骗后,有人懊悔埋怨,有人怒气冲天,有人认栽释然,也有人心不甘,执意要把钱骗回来,让骗子也尝一下上当受骗的滋味。

杜某曾因网恋遭遇网络诈骗,随后便萌生了“报复”的念头,执意要让骗子也体验一下被騙的滋味,于是便在网上海寻骗子的踪迹。

2024年10月,杜某添加了一名疑似诈骗分子王某的微信,并假装与王某谈情说爱。经过一段时间网聊,杜某逐渐取得了王某的信任,二人很快就确立了“情侣”关系。有一天,王某以服兵役无法外出为由,委托杜某购买虚拟货币,杜某假装同意并向王某提供了自己的银行卡号。随后,杜某的银行卡便收到了5万元转账。当王某想继续让杜某进行下一步取现操作时,杜某随即即将王某的微信删除,并将

卡内的5万元取现据为己有。经查,该款项系因被害人许某受骗,按照王某的指示打到了杜某的银行卡内。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杜某经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依法减轻处罚。杜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赃款用于退赔上游犯罪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具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经社会调查评估,杜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综上,根据杜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认定被告人杜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杜某的犯罪经历令人唏嘘,也令人惋惜。

原本是被害人的角色,却因心理失衡和法律意识淡薄,选择了通过诈骗的违法犯罪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理应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本案同时考虑到杜某系初犯,且有自首情节和真诚悔罪表现,故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依法适用缓刑,充分体现了惩戒与教育并重的原则。

法官在此提醒:网络交友过程中,请务必擦亮双眼,当心“温柔陷阱”。对于迅速建立的亲密关系,以各种理由(如投资、救急、资金周转、特殊任务等)索要钱财、引导进行非正规平台投资或虚拟货币交易等行为,切记提高警惕,当心掉进骗子精心设置的骗局。同时特别提醒,任何“以暴制暴”“以恶制恶”等“黑吃黑”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允许的,稍不留神就可能坠入犯罪的深渊。

王涛

教你一招

## 空调外机噪音扰民 邻居有权要求移机

王某与曾某是上下楼邻居。曾某将空调外机安装在楼梯间外墙靠近王某卧室的位置,其运行时的废气、热风及噪音严重影响了王某的正常生活。王某多次与曾某协商移机未果,遂向社区、街道申请调解,曾某仍拒绝移机。王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曾某拆除空调外机并赔偿损失。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双方系多年邻居,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更有利于邻里关系的修复。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委托特邀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同时,法院依托代表委员联络站,邀请在社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共同组成调解小组,开展工作。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曾某将空调外机移至自家客厅窗户右下区域,王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邻里之间因为噪声、采光、旧楼加装电梯、占用绿地等原因出现的排除妨害纠纷比较常见。本着“远亲不如近邻”“和为贵”的理念,法院会优先选择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解解决的纠纷,则会依法审判。

在噪声污染方面,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该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虽然民法典中未直接规定具体的法律责任,也没有相应适用的国家标准,但是没有明确标准不等于不构成对相邻权的侵害。可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例如,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李爽

普法课堂

## 违约金的数额 该怎么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该法第五百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听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依当事人申请,我单位决定对“唐永兵驾驶渝ADP1183号车涉嫌存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一案,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听证时间:2025年09月08日10时00分
- 二、听证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五支队二大队大队部2楼会议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渝遂高速G93沙坪坝收费站旁)
- 三、注意事项:
  - 1.参加旁听人员请提交书面申请。受听证场地限制,本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5人,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逾期申请或者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不予受理。报名并登记有效身份证号码,于听证会前30分钟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到达听证地点。
  - 2.旁听人员需在当日携带身份证件入场,服从听证组织机构安排,遵守会场纪律,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联系电话:13647688916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5年9月3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公告

彭水县娟娟小吃店(个体工商户),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3MAE5WVWQ854,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500243104274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洪娟。因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2025年9月3日

男女恋爱分手后,女方要求男方返还借款获支持,法官:

# 为爱买单需理性 是借是赠要厘清

2019年,梁某(女)与王某(男)开始恋爱交往,2023年初分手。2023年5月底,梁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归还欠款及利息。梁某表示,王某在与自己的微信聊天中,多次表示生意周转困难,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梁某通过微信分多次向王某转账共计15.8万元,对方未出具借条。后经多次催促,王某均未归还借款的意思。

王某辩称,因双方曾经是情侣关系,二人之间常通过微信进行转账,15.8万元都是恋爱期间的相互赠与和共同花销,并非借款,所以无需归还。

法院审理认为,要准确对本案进行定性,必须弄清楚两个问题:

关于对案涉款项性质的认定。成立借贷关系需双方达成借贷合意且借款已实际交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本案中,结合梁某提供的转账明细、聊天记录可知,梁某一共向王某转账共计15.8万元,以上款项均未有任有有关款项性质的备注。王某曾表示:“可不可以转我3200元,一共7万元。明年开始每个月还你12000元。”梁某亦多次作出“借你这5000元”等借款的意思表示。对此,在聊天中王某并未

提出异议,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合意。王某抗辩双方是情侣关系,案涉款项系梁某赠与或用于共同消费,但均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法院依法采信梁某的主张,认定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对于案涉借款金额的认定。根据王某的陈述,双方曾系情侣关系。基于一般生活常识,双方之间存在特定金额的款项往来符合情侣之间表达感情的赠与特征,针对二人之间额度为520元的转账,合计4000余元,法院依法认定为赠与,其余转账均认定为借款。因此,案涉借款的金额应为15.4万元。

综上,法院判决王某应向梁某返还借款本金15.4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恋爱期间的转账,可能是无偿的赠与,也可能是有偿的借贷。不同的转账性质,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后果。那么,究竟如何正确认定恋爱期间各类转账的性质呢?如果转账的款项是借款,但由于双方处于恋爱期间,通常不会出具借条。因此,法院将根据双方的聊天记



录、庭审的情况等相关证据审查双方就该笔转账金额是否达成了借款的合意。如果查实该笔转账属属借款,则可要求返还。

法官提醒,如果转账具备某些特征,足以推定当事人的真实意图为赠予而非借贷时,比如在特定节日的具有明显表达情感的转账或在交往过程中有如“520”“1314”之类具有特殊含义数额的转账,如果不是数额过高,则一般可认定为情侣间为表达爱意或联络感情的赠予。即使日后双方分手,付款方亦无权要求接受方返还。

白雪

法在身边

因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可否就误工费获得工伤保险和侵权人“双赔”,法官:

# 应以受害人实际误工损失为限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受害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向侵权人主张误工费。同时,如果受害人因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其有权获得停工留薪工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就误工费能否获得侵权人和工伤保险的“双赔”呢?笔者提出以下观点:

首先,在侵权责任法律关系中,坚持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损害填平”,即受害人因遭受伤害所获的赔偿应以弥补其自身损失为限,该原则的精神体现在诸多具体的法律法规中,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权人赔偿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七条“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

少的收入计算”等,这也符合一般大众的朴素认知。但是在交通事故认定工伤的案件中,受害人就误工费获得“双赔”显然违反了这一基本原则,受害人反而因交通事故获得了额外收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只是众多侵权纠纷中的一种具体类型,却突破了一般侵权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从法律的基本精神来看,并不合理。

其次,因交通事故被认定工伤一般发生在上下班途中,依据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我们知道,上下班期间被认定工伤,相较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患职业病等其他情形,其实已经是一种“扩大”的、非“典型”的工伤认定,但是在赔偿方面,这种情形因为可以取得侵权人和工伤保险的双重赔偿,反而获得了比更为典型、一般意义上工伤受害者更多的赔偿金,这是不太合理的,对典型意义上的工伤受害者来说也不公平。此外,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一般社会保险,其起到的是为社会大众和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的作用,在交通事故受害人最终侵权人赔偿损失的情况下,还要动

用社保基金为其提供“额外”赔偿,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真正需要社保基金兜底保障的特殊困难群体的利益。

如何处理“双赔”问题,笔者建议,如果受害人先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了停工留薪工资,再向交通事故侵权人要求赔偿,法院仍应根据受害人实际应获得的误工费判决侵权人赔偿,同时将管理工伤保险基金的社保部门追加为第三人,判决侵权人将赔偿金直接支付给社保基金,如果侵权人应当赔偿的误工费高于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给受害人的金额,则差额部分支付给受害人。如果受害人先从侵权人处获得了误工费的赔偿,又向工伤保险基金要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或用人单位仍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受害人发放停工留薪工资,但发放的金额与侵权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应超过受害人实际应获得的误工费赔偿金额。也就是说,受害人无论先从哪一方获得赔偿,其最终应取得的误工费赔偿款应以按照法律规定计算得出的误工费为限。这样既保障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实现了由侵权人承担终局赔偿责任的实质正义。

于洪康